

#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1、关于转让中国动保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：

我们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审查后，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股权转让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2、关于转让中域之鸿出资份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：

我们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审查后，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股权转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独立董事：许萍、施炜、鲍金红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三日